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 开展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五月四日 川办发[1997]54号

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开展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发展银行作为国家政策性银行,其信贷资产质量的提高,对促进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农发行省以下机构刚刚增设,清理信贷资产工作时间正值我省大小春双抢旺季。因此,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发展银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领导,对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尽快采取措施给予帮助解决。

人民银行要结合稽核工作,做好农发行清理信贷资产有关问题的协调和仲裁工作;有关专业银行要积极配合农发行搞好清资工作,把各自的信贷资产界定清楚;审计部门要支持农发行的清资工作,为下一步政策性亏损挂帐的审计打好基础;财办、粮食局、扶贫办、农业综合开发办等部门要督促所属企业提供必要的情况、数据和资料,积极配合农发行搞好清资工作。要切实做到清理信贷资产和搞好小春收购工作两不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 关于开展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我省农业发展银行省以下机构于1997年3月底前已基本组建完毕。由于农业发展银行的组建运作过程是先划转资产,后组建机构,再接受业务,因此,对现有信贷资产实际占用形态并不十分清楚。为了按照国务院严格界定的农业政策性业务范围,澄清家底,发现问题,划清责任,妥善处理,提高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产质

量,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按照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的要求,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已作出部署,决定对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为确保我省农发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清理信贷资产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清理信贷资产是准确认定资产占用形态,规范农发行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农发行四川省分行 1995 年 1 月成立以来,两年贷款净增 131 亿元,年平均增幅达 26.6%,比全省银行贷款平均增幅高五个百分点以上。为了保证政策性信贷资金的封闭运行、良性循环,必须把握现有资产的结构状况和占用形态,使农发行信贷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清理信贷资产也是分清责任,妥善处理农发行业务贷款的需要。农发行组建后接收的信贷资产存在着帐务不清、债权债务关系不落实等问题,有必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彻底查清信贷资产底数,分清责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农发行信贷资产澄清后,有利于充分发挥政策性信贷杠杆作用,有针对性地提出适应和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配套金融措施,促进粮食企业流通体制改革。可以通过加强信贷管理,促进粮食企业扭亏;切实解决粮食企业附营业务所需信贷资金来源;根据农业政策性银行和政策性金融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处理粮食企业兼并破产和加强农发行债权管理等。

清理农发行信贷资产对进一步拓展政策性业务,更有效地发挥农发行的服务功能有重要意义。清理工作做好了,有利于为国家研究制定农业政策性金融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为开拓新的政策性业务领域创造条件。

同时,清理信贷资产的过程是对农发行全体员工进行风险教育的过程。农发行的业务中有过去多年积聚起来的问题,主要表现是不良贷款数额大,比例高,上升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因此,潜在金融风险很大。通过这次清理,可以揭示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强化防范、化解风险的紧迫感和自觉性。

清理信贷资产对借款企业和借款农户也是一次政策性银行观念的教育。目前社会上对政策性银行存在片面认识,通过清理信贷资产,落实债权债务,使借款企业和农户懂得,政策性银行也要遵循银行经营的一般规则,使用政策性贷款也要有借有还,按期付息,从而增强信用观念,配合我行做好管理工作。

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一)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国务院界定的农业政策性业务范围,摸清家底,发现问题,分析成因,划清责任,妥善处理。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实施整改措施,完善农发行经营机制,培养和锻炼干部,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实现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与封闭运行,改善经营状况,逐步实现保本经营。

(二)清理信贷资产的基本要求和有关政策规定。

1、关于清理的基本要求。要坚持四条原则:一是坚持严格界定的原则,不属于农发行业务范围的,必须以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农发行的正式文件为准进行清理;二是坚持新老划断、分清责任的原则,以业务划转日和交接日为时点分清各方责任;三是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贷款事实为基础,以《贷款通则》为基本依据,力求客观公正,定性准确;四是坚持边清理、边纠正的原则,对不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信贷资产要退回代理行或划出行,出现分歧意见提请人行稽核、裁决。对清退不了的要报上级行和当地人行。对清理中发现需要调整科目的贷款,应在总行下达的各项贷款规模内解决。解决不了的,要上报总行。

2、关于清理的范围。这次信贷资产的清理范围是:1994 年 6 月 30 日至 1996 年末完整的会计年度帐面各项信贷资产。清理的对象主要是目前已实现自营的信贷资产。对目前仍实行委托代理的信贷资产,这次原则上不清理,但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清理工作。

3、关于清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搞清信贷资产的结构和贷款占用形态;二是澄清不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信贷资产底数;三是弄清开户企业贷款使用和挤占挪用情况;四是弄清串科目贷款占用情况;五是弄清粮棉油政策性企业附营业务现状和贷款占用情况。

(三)关于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步骤和时间安排。初步意见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4月底以前,为准备阶段,主要是学习有关政策法规,搞好培训,成立清资机构,组织清资力量;第二阶段为5月一个月,为清理阶段;第三阶段为6月初至6月中旬,为总结评价阶段,对清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报送有关报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在清资工作期间,各行要妥善安排力量,切实做到清资工作与小春收购旺季各项业务工作两不误。

三、由于清理信贷资产工作是农业发展银行履行对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管理职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今后我省农发行业务的发展和开拓,关系到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能否对我省农业政策性金融加大支持力度。由于农发行省以下机构刚组建,队伍素质、人员结构与业务工作要求还不适应,加之清资工作时间与我省小春收购旺季交织在一起,时间紧、任务重、矛盾突出、工作难度大。因此,要搞好这项工作,除了农发行自身要提高认识,把这项工作作为阶段性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好外,还必须有各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发行工作的领导。对农发行清理信贷资产的工作给予支持,对清理信贷资产工作中农发行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尽可能帮助协调解决。

(二)人民银行要充分发挥金融监管职能,

对农发行清资工作加强领导。对清理工作中一些有争议的信贷资产,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进行调解、稽核、仲裁和认定。各地农发行应将清理进度、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汇报,请人民银行出面协调、裁定。

(三)各级农业银行对农发行的清资工作要给予大力支持。除按规定做好代理业务的交接工作外,对1994年6月末划转业务和代理业务期间,一般超出农发行业务范围的贷款,要从大局出发,依据有关政策要求,主动予以纠正。对清资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农发行加以妥善处理。

(四)请粮食局、扶贫办、农业综合开发办督促所属有关企业积极主动地配合或参与农发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及时提供完整的报表和数据,在工作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对一些典型问题主管部门要协助农发行一查到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同时,我们要将清理情况向审计部门通报,并希望得到各级审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参与,帮助我们依法查找问题,处理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省政府批转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执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